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市中院”）对原告甘培福与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嘉业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7）01 民初 490 号]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中院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原告甘培福诉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同创嘉业的《起诉状》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兰州市中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7）01 民初 490 号]。

二、本案的裁定

原告：甘培福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国旭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国武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55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芸，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文

昌路亚太玫瑰园 A01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铭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喻雷

原告甘培福与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同创嘉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兰州市中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立案后，原告甘培福在兰州市中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申请缓交诉讼费获得批准，规定判决前缴纳。兰州市中院开庭后通知甘培福三日内预交诉讼费，但其仍未按照通知规定的期限预交诉讼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甘培福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，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。如上述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